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1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项目单位：伽师县教育局

主管部门：伽师县教育局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普天鹏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摘要

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普天鹏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伽师县教育局管理的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涉及新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 2800 平方米，对 2 所学校 8 栋宿舍楼进行浴室改造、安装热水管道及设备、新建围墙、维修老教学楼和宿舍楼、校舍粉刷等附属工程为老师和学生创造良好的教学和学习环境。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伽师县教育局负责实施；单位职能：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和宏观管理全县各级各类教育，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822.00 万元，实际到位 182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来源为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三）绩效目标

该项目涉及新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 2800 平方米,对 2 所学校 8 栋宿舍楼进行浴室改造、安装热水管道及设备、新建围墙、维修老教学楼和宿舍楼、校舍粉刷等附属工程为老师和学生创造良好的教学和学习环境。

二、绩效评价情况

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93.81 分，其中：项目决策部分得分 20 分；项目过程部分得分 19.72 分；项目产出部分得分 24.09 分；项目效益部分得分 30 分。评价等级优。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过程制度较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 1822 万元，实际支出 1653.8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0.8%。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

理过程较规范，效益目标基本实现。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对学校老建筑物进行维修，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均衡发展，满足正常教学需求，对各学校室内采暖改造和强电线路改造后，为各学校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满足学生对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需求，对改善该学校校园环境具有重大意义，解决了师生学习生活中的众多问题。全面推进社会发展，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根据查阅项目资料，项目附属工程验收不及时，导致剩余工程尾款暂未支付；

2.全面加强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强化责任意识；

3.完善工程资料，加强资料管理。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监管项目附属工程验收，验收完成后及时支付剩余工程尾款。条件符合程序，避免设定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2.学校项目管理小组要切实履行建设单位的质量监管责任，同时，要加强对项目学校校长的考核，对不认真履行现场监管责任的，要进行责任追究，确保项目如期进行，圆满完成

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3.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严格竣工验收手续，完善工程档案资料，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注重平时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加强资料建设，为后期的绩效考核做好准备。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	1
2.项目(专项)内容与组织实施方式.....	1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与范围.....	3
(二) 评价思路与评价重点.....	4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5
1.评价指标体系.....	5
2.评价方法.....	6
(四) 评价工作过程.....	6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6
2.实地调研概况.....	10
(五) 评价标准.....	10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1.评价得分与绩效级别.....	12

(二) 绩效分析.....	12
1.项目决策分析.....	13
2.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7
3.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
4.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23
四、主要问题.....	25
(一) 问题.....	25
五、相关建议.....	26
(一)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7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27
(三)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8
(四) 评价结果公开.....	28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0
附件 2：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39
附件 3：伽师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40
附件 4：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43

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教育改革发展，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加快推进国语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通过对学校老建筑物进行维修，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均衡发展，满足正常教学需求，对各学校室内采暖改造和强电线路改造后，为各学校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满足学生对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需求，对改善该学校校园环境具有重大意义，解决了师生学习生活中的环境问题。

2. 项目（专项）内容与组织实施方式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新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 2800 平方米，对 2 所学校 8 栋宿舍楼进行浴室改造、安装热水管道及设备、新建围墙、维修老教学楼和宿舍楼、校舍粉刷等附属工程为老师和学生创造良好的教学和学习环境。该项目由伽师县教育局负责实施；单位职能：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和宏观管理全县各级各类教育，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组织

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该项目根据《关于伽师县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1〕42 号、《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总体方案》等文件立项。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1 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822.00 万元，实际到位 182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来源为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3.2.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为 1822.00 万元，实际支出 1653.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8%。

（二）绩效目标

该项目涉及新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 2800 平方米，对 2 所学校 8 栋宿舍楼进行浴室改造、安装热水管道及设备、新建围墙、维修老教学楼和宿舍楼、校舍粉刷等附属工程为老师和学生创造良好的教学和学习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普天鹏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伽师县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与范围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促进专项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思路与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伽师县教育局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

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四)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

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参与方
评价准备阶段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2021年12月01日	评价机构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 1.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 2.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	2021年12月12日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 1.评价工作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2.评价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2021年12月14日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 1.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2.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2021年12月15日	

	整理、分析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2021年12月16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2021年12月17日	评价机构
评价实施阶段	现场调研： 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2021年12月18日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组织针对性培训： 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2021年12月19日	评价机构 委托单位
	现场评价会： 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2021年12月20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形成报告阶段	撰写报告： 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12月21日	评价机构
	报告征求意见： 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2021年12月28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报送报告： 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2.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

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

研读文件：通过检查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研读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监督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阅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凭证、后附单据及相关文件，审阅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等。

（五）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伽师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

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 评价得分与绩效级别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93.81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9.72	24.09	30	93.81
得分率	100%	98.62%	80.3%	100%	93.81%

该项目预算资金 1822.00 万元，实际支出 1653.8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0.8%。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

如下表所示：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4	4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合计					20	20

1.1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1.1.依据《关于伽师县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伽发改投资〔2021〕42号）、《伽师县教育局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了《伽师县教育局2021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绩效目标表》，对该项目进行申报，展开了对重点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2 伽师县教育局其中一项职能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结合本辖区实际研究制定本辖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并组织实施”，根据该项目

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的立项与部门职能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3 该项目资金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伽师县教育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决策程序情况：在政策方面的倾斜和大力支持，将有效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专门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将有效化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尤其是资金风险等，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2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清晰合理，各指标勾稽关系明确，符合绩效评价管理指标科学性、合理性。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能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绩效目标设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单位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经查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伽师县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计划》等资料，该项目单位前期已设置了该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而且各个指标可衡量，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故该指标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3.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预算总额 1822 万元，预算编制是经过伽师县财政会审核通过，经过了科学论证；

②根据对项目验收的核查，2021 年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根据对项目资料的核查，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72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6 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90.77%	3	2.72
	资金管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合计					20	19.72

2.1.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文件显示，该项目整合资金共计 1822 万元到位，资金到
 $=1822.00/1822.00*100%=100\%$ 。

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3 分。

(2) 预算管理情况

根据查证合同文件及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该项目截至本次评价时点共计支出 1653.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653.88/1822*100%=90.8\%$ 。

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2.7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 度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佐证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2 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要求执行。管理制度涵盖了组织管理、项目储备、项目申报报备和审查、项目公告公示、监督检查、奖惩制度、档案管理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县专项

资金管理辦法运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伽师县教育局局领导、项目办、财务部门等配合实施。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4.09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维修改造宿舍楼	8 栋	8 栋	4	4
		新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	2800 平方米	2800 平方米	4	4
	产出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90%	8	7.2
	产出时效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2.5	2.5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0	2.5	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	0
	产出成本	维修改造宿舍楼成本	122.75 万元/所	122.75 万元/所	4	4
		建设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成本	0.3 万元/平方米	0.239 万元/平	3	2.39

3.1.产出数量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显示维修改造宿舍楼预期值为 8 栋，实际完成 8 栋。指标完成率 100%。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显示新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预期值为 28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2800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3.2.产出质量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显示，项目完工量 90%均通过三方验收、实地勘察。竣工验收合格率预期值为 100%，实际完成 90%。指标完成率 90%，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全部工程量 90%，验收 90%。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2 分。

3.3.产出时效情况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预期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
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预期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
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值为 2021 年 12 月，实际完成值为 2021 年 12 月。指标完成率 100%。

经查证该项目的项目备案表、项目合同、《资金申请报告》等项目资料，该项目预期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预期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价节点，项目单位提供该项目开工和工程进度等相关材料，确定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完成 90%，剩余工程尚未完工。

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3.4.产出成本情况

维修改造宿舍楼成本预期值为 122.75 万元/栋，实际完成 122.75 万元/栋。指标完成率 100%。

建设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成本预期值为 0.3 万元/平方米，实际完成 0.239 万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 80%。

项目总成本为 1822.00 万元，实际支出 1653.88 万元，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内容完整，剩余资金按合同进度拨付。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39 分。

4.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改善教育教学环节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家长、学生满意度 (%)	≥95%	91%	5	5
		老师满意度 (%)	≥95%	94.34%	5	5
合计					30	30

4.1.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集中优质资源，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满足正常教学需求，对各学校室内采暖改造和强电线路改造后，为各学校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满足学生对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需求，对改善该学校校园环境具有重大意义，解决了师生学习生活中的众多问题。全面推进社会发展，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4.2. 可持续影响情况

此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周期为 50 年，通过对学校老建筑物进行维修，改善了办学条件，集中优质资源，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满足正常教学需求，对各学校室内采暖改造和强电线路改造后，为各学校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校舍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可持续使用 50 年。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4.3.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本问卷调查针对受益学生和教师随机调查 119 人统计分析，问卷回收量为 119 份。本指标实现程度= $(\text{选择“满意”样本数} \times 1 + \text{“比较满意”样本数} \times 0.8 + \text{“一般”样本数} \times 0.6 + \text{“不满意”样本数} \times 0.3 + \text{“非常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119 \times 1 + 0 \times 0.8) / 119 \times 100\% = 100\%$ ，大于 90% 有效夯实，达成预期效益目标，得满分。详见附件 4。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四、主要问题

(一) 问题

1.根据查阅项目资料，项目附属工程验收不及时，导致剩余工程尾款暂未支付；

2.全面加强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强化责任意识；

3.完善工程资料，加强资料管理。

五、相关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监管项目附属工程验收，验收完成后及时支付剩余工程尾款。条件符合程序，避免设定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2.学校项目管理小组要切实履行建设单位的质量监管责任，同时，要加强对项目学校校长的考核，对不认真履行现场监管责任的，要进行责任追究，确保项目如期进行，圆满完成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3.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严格竣工验收手续，完善工程档案资料，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注重平时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加强资料建设，为后期的绩效考核做好准备。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间接产生的部分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 值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 策 (20)	项目 立项 (8)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4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过程(20)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①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自筹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p>①资金执行率率 100%，得 3 分；</p> <p>②资金执行率率未达 100%的，按照满分乘以执行率计算得分。（按资金到位率计算分值。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2.724	资金支出 1653.88 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4	
	组织 实施 (1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	5	<p>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 5 分，</p> <p>②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不得分。</p>	5	

)		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支出资料无明显逻辑错误、计算错误等,且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5	
项目产出(30)	产出数量(8)	实际完成率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8	<p>①维修改造宿舍楼数量8栋,得4分,</p> <p>②新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数量2800平方米,得4分。</p> <p>否则按照实际完成值乘以预期值计算得分;</p>	8	

产出 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①竣工验收合格率等于100%,得8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2	截止2021年12月已完成全部工程量90%,验收90%。
产出 时效 (7)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 ①项目按计划开工率等于100%,得2.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按计划完工率等于100%,得2.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完成时间在2021年12月前,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5	项目未及时验收,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后。

	产出成本(7)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7	<p>①维修改造宿舍楼成本未超过 122.75 万元/栋,得 4 分;</p> <p>②建设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成本 0.3 万元/平方米,得 3 分;</p>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6.39	项目目前已全部实施完成,资金因支付资料手续未准备齐全导致被退回重新整理
项目效益(30)	项目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教学环境	10	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教学环境,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效益(30)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是否达到 50 年	10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是否达到 50 年,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p>根据问卷调查，人民群众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的满意的：</p> <p>①人数大于等于 95%，得 5 分；</p> <p>②人数小于 95%大于 70%，得 2 分；</p> <p>③人数小于等于 70%，不得分。</p> <p>根据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的满意的：</p> <p>①人数大于等于 95%，得 5 分；</p> <p>②人数小于 95%大于 70%，得 2 分；</p> <p>③人数小于等于 70%，不得分。</p>	10	
			总分	100	最终得分	93.81	

附件 2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单位名称	年 度	预算（调整后）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支 出	剩余资金			备注		
		合计	上级财政 资金	本级财 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 的其他资金	合计	上级财政 资金		本级财 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 的其他资金	合 计		结余 资金	调整 资金
伽师县教育局	2021	1822.00	1822.00	-	-	1822.00	1822.00	-	-	1653.88	-	-	-	
合计		1822.00	1822.00	-	-	1822.00	1822.00	-	-	1653.88	-	-	-	

附件 3：伽师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项目名称	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被评价单位	伽师县教育局	评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人员	尹凯、孙强、牛荣杰		
<p>项目简介：</p> <p>该项目涉及新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 2800 平方米，对 2 所学校 8 栋宿舍楼进行浴室改造、安装热水管道及设备、新建围墙、维修老教学楼和宿舍楼、校舍粉刷等附属工程为老师和学生创造良好的教学和学习环境。</p> <p>一、资料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伽师县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绩效监控表、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目标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资金发放表； 6.资金下达文件； 7.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p>二、资金使用情况</p> <p>项目资金总额 182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2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p> <p>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总额为 1822.00 万元，实际支出 1653.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8%，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p> <p>三、资金管理情况</p> <p>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印证材料，</p>			

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四、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要求执行。管理制度涵盖了组织管理、项目储备、项目申报报备和审查、项目公告公示、监督检查、奖惩制度、档案管理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

五、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 8 个，指标完成率为 66.67%。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实施后可促进伽师县教育事业的发展，体现伽师县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规范师生仪表，培养学生形成良好品德。

六、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情况：通过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局部调整，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城乡均衡发展，满足正常教学需求，对各学校室内采暖改造和强电线路改造后，为学校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满足学生对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需求，对改善该学校校园环境具有重大意义，解决了师生学习生活中的众多问题。全面推进社会发展，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情况：此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周期为 50 年，实施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成效显著，政策合理可行，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落实后，有利于进一步区域发展，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为国家培养更多优秀社会主义人才，提

供良好的育人环境，项目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走访受益学生和教师，本次发放问卷 119 份，收回有效问卷 119 份，调查结果表明受益学生和教师满意度各达 100%。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 1.根据查阅项目资料，项目附属工程验收不及时，导致剩余工程尾款暂未支付；
- 2.全面加强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强化责任意识；
- 3.完善工程资料，加强资料管理。

（二）意见和建议

- 1.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监管项目附属工程验收，验收完成后及时支付剩余工程尾款。条件符合程序，避免设定绩效目标未能实现；
- 2.学校项目管理小组要切实履行建设单位的质量监管责任，同时，要加强对项目学校校长的考核，对不认真履行现场监管责任的，要进行责任追究，确保项目如期进行，圆满完成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 3.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严格竣工验收手续，完善工程档案资料，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注重平时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加强资料建设，为后期的绩效考核做好准备。

附件 4：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为真实反映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的支出绩效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伽师县的 119 名学生及受益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19 份，回收率 100%。主要反馈如下：

1.您对本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了解？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84	70.59%
非常了解	35	20.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数	119	

2.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政策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83	69.75%
都非常满意	36	30.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数	119	

3.本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了您在学习或工作环境？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改善	74	62.18%
有明显改善	45	37.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数	119	

4.您对学校各项基础保障实施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19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数	119	

5.该项目合格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合格	92	77.31%
合格	27	22.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数	119	

6.您对该项目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89	74.79%
都非常满意	30	25.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数	119	

上述结果显示，伽师县 119 名受益家长及学生对伽师县教育局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119 名学生对该项目满意度为 100%。此次满意度调查从“学生满意程度”“教师满意程度”考核，119 名受益家长和名学生满意度各为 100%。